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9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逸文
　　李逸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葛倫泰律師
被上訴人　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余正全
訴訟代理人　鍾運凱
上　訴　人　李逸書
訴訟代理人　周福珊律師
　　賴玉梅律師
　　蔡仲閔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再生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政隆
　　劉秀琴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第3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法　官　邱育佩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